

#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泰双随机办函〔2021〕1号

##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字〔2019〕80号），推进公正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泰安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市直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统筹协调，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 二、严格检查程序

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

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要坚决杜绝个别部门擅自自行检查，坚决杜绝重复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

### **三、客观录入结果**

要根据检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按照检查记录表上的检查事项开展检查，并对应8种检查结果，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录入相关信息。对检查对象，不在本部门监管职责内，可以不参与该企业的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执法人员，由相应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填写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

本次检查从2021年6月1日开始，至2021年11月20日结束，在此期间要完成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工作。

### **四、开展审慎监管**

要认真贯彻《泰安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审慎开展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防

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进行公示。

对检查对象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在检查过程中，要积极调研总结企业在复产复工中的困难和诉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对于共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

### **五、特殊情况处置**

对于因机构改革导致上下级部门不相对应的问题，双随机检查任务由实际承接上级部门相关职权的单位负责，或者由市级部门负责确定检查单位。对于因属地划转产生检查权纠纷的，由其市级部门负责指定管辖。对于因管辖问题导致需要转交检查对象的，经协商一致后，首先由转交部门发送转交函给接收部门，再从省工作平台内进行转交，同时将转交函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其它特殊情况及时协调处置。

### **六、强化调度督导**

为了推进全市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市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不定期的发送进展情况通报，通报情况将作为对各级各单位双随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根据《泰安市2021年市直部门（单位）、议事协调机构业务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部署，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市级相关部门于11月25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

总整理后，报市委、市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平台技术人员。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联系人：郭娟，电话：6991428。

市教育局联系人：孙蕾，电话：6991878。

市公安局联系人：李含章，电话：18353891178。

市民政局联系人：张戴，电话：5366276。

市财政局联系人：王春明，电话：6221737。

市人社局联系人：李晓龙，电话：8812580。

市资源规划局联系人：白福帅，电话：19905383957。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刘德超，电话：8877650。

市住建局联系人：邱海燕，电话：8223991。

市城管局联系人：王誉淇，电话：8538523。

市交通局联系人：李雅萌，电话：8503655。

市水利局联系人：鹿金钊，电话：8567721。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尚林海，电话：8229276。

市商务局联系人：和沐雯，电话：6991591。

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郑成鲁，电话：8208593。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辛欣，电话：6991910。

市应急局联系人：张奇，电话：6269556。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马言伟、方振兴，电话：6998268。

市体育局联系人：梁化福，6289326。

市统计局联系人：王海燕，电话：6991774。

市医保局联系人：孙 丽，电话：18562291971。  
市金融监管局联系人：马峰，电话：6993291。  
市能源局联系人：孙 磊，电话：18661333330。  
市林业局联系人：吕 俊，电话：8335029。  
市税务局联系人：庄庆鹏，6115637。  
泰安海关联系人：张 鹏，电话：13793806860。  
市消防救援支队：刘 松，电话：13953890119。  
省工作平台联系人：李蓬辉、申化超，电话：0531-88527555。  
省工作平台应用QQ群：791777873。

- 附件：1.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 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 市本级幼儿园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 劳动合同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 社会保险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0.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1.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3.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4. 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清洗、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5. 对道路危险货物监督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6.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7. 游泳经营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8. 河道采砂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0.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1.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3. 旅行社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5. 医疗美容行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安全管理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8.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9. 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1. 2021年度联网直报企业执法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2.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3. 典当行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4.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5. 对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6.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7. 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场地、设施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8. 依法纳税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9.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0.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后续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2. 校园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6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发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已开工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发展改革部门检查事项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 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教育局牵头发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中小学校。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检查。**检查内容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2.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中小学教辅材料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教辅材料内容是否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问题，教辅材料是否存在盗版盗印及印刷质量情况。

##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教育局牵头发起，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配合。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校外培训机构。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外培训机构检查；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相关证照是否悬挂在明显处；制定收、退费办法并进行公示，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学科类教师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招生简章（广告）是否在教体部门备案并公示；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等事项的检查。

**2.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机构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

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事项的检查。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劳动合同检查。检查内容为：**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等事项的检查。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行为检查；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情况；广告发布登记情况；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等事项的检查。

**5.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监督抽查、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事项的检查。

##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教育局牵头发起，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县市区的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

**2. 消防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或数据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 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

市民政局牵头发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养老机构。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质量建设情况，养老机构是否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开展运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检查。检查内容为：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4.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应急管理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制度落实情况。

**5.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状况，填充物是否使用禁用、限用原料，产品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

**6.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整好用；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情况。

## 市本级幼儿园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财政局牵头发起，市教育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本级幼儿园。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财政部门检查事项为：财政票据检查。检查内容为：主要检查市本级幼儿园 2014 年至今领购的山东省幼儿园收费专用票据（含纸质、电子票据）管理使用情况。

2.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



## 劳动合同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起，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直所辖企业（单位）。

### 二、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劳动合同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2.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事项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使用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的情形，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是否违规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3.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社会保险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直所辖企业（单位）。

### 二、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社会保险检查。

**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医疗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2019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以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卡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直所辖企业（单位）。

## 二、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培训场所检查。**检查内容为：**场所安全情况。

**3.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  
**检查内容为：**近3年船员培训档案；培训场地、设施、教学人员配备情况；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培训学员出勤情况；疫情防控情况；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安全管理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行为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内容为：**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对建设项目是否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是否按照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进行检查；主要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进行检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3. **城市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理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起，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投保环责险情况。

**2. 城市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再生水利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再生水利用率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2.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3.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4.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5.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6.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行为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 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清洗、使用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级管理范围内的餐饮经营业户和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城市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清洗、使用情况**。**检查内容为：**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是否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亮证经营，是否作出安全承诺，是否进行原料公示，票据存留是否规范，是否规范操作，场所清洁是否达标，食品质量是否合格。

## 对道路危险货物监督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公安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直 10 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检查（含车辆经营许可），道路运输检查，动态监管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1. 对经营许可必要条件进行核查。2.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 是否按照要求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动态监控、应急管理人員。4. 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和培训。5. 是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建立安全费用台账。是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6. 是否制定并落实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有合规的停车场地，专人值守。7. 是否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8. 是否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9. 是否制定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制度；为所

属车辆安装合规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是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动态情况，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建立监控值班制度。10.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11.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是否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12. 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 车辆检查，人员检查，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为：** 1. 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运行保障、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目标考核等工作制度；2. 所属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次违法未处理记录；3. 所属车辆是否存在非法运输、无证运输、超载运输及车辆、罐体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4. 所属驾驶员是否存在满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情形；5. 所属驾驶人、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从业资格等违法行为；6. 所属车辆是否由企业统一出资购置，《机动车登记证书》是否由企业统一保管。

##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 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发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方面的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准入。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劳动合同检查，工资支付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是否存在拖欠工资。

## 游泳经营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水利局牵头发起，市体育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泰安市部分游泳经营场所。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节水设施检查。检查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2. 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滑雪、游泳、攀岩、潜水）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河道采砂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水利局牵头发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泰安市部分重点河道。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监督检查有采砂管理任务市采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检查事项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是否存在违反规划进行建设；是否存在漏建相应公共设施、车库等检查工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和检查对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区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

### 二、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是否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经纪档案等；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等。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局发起，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检查对象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

检查内容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监管。检查内容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防建设、经营活动及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局发起，市公安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检查内容为：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 旅行社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旅行社。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旅行社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依法经营，有无虚假宣传、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坏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2、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旅行社租用相关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有关内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旅行社落实五不租制度其中的“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相关的资料抽查。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旅游合同格式条款检查。检查内容为：旅游格式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该场所运营资质和证照是否齐备；检查是否落实相关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场所运营中用户实名制落实情况；检查用户有无制作、下载、发布、传播各类违法有害信息。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 医疗美容行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所有医疗美容机构。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安全管理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化工企业是否存在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未按规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发包或出租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安全许可证情况）；工艺管理情况；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2.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监督检查加油站是否取得相关证书；监督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货台账建立情况；监督检查加油站销售油品标注

情况。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行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危险化学品采购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况的检查。

**4.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消防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为配合部门。其中，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市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县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检查对象为全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生产品种、数量、主要流向情况（经营企业）。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规定购买、存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

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4.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投保环责险情况。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

**检查内容为：**（1）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或数据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3、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检查。

**检查内容为：**（1）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或数据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4、交通运输部检查事项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检查。

**检查内容为：**（1）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或数据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 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2、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环境监（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体育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6个县（市、区）、4个功能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滑雪、游泳、攀岩、潜水）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为：**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照片、证件编号是否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是否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体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有相应的记录；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及其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事项为：**对登记事项的检查。**检查的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的事项为：对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 2021年度联网直报企业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统计局牵头发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对象以全市部分联网直报单位为主。

### 二、检查内容

1.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是否存在拖欠工资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市直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 二、检查内容

1. 医疗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2021年以来是否存在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查内容为：2021年以来是否存在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2021年以来是否存在医药服务乱收费。

4. 财政部门检查事项为：财务会计行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2021年以来是否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

## 典当行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6个县（市、区）、4个功能区部分典当行。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资金来源情况；典当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典当绝当物品处理情况；当票使用情况；息费收取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泰山区的国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交易场所业务经营、自律管理、风险防控及日常监管等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对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6个县（市、区）、4个功能区部分小额贷款公司。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重点从证照管理、公司治理、资本金运用及管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检查。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能源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煤矿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能源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爆破作业单位抽查。检查内容为：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3、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检查事项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是否持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情况；各煤炭开采矿山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矿山修复、绿色矿山建设、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义务履行及相关规费缴纳、缴存情况。

## 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场地、设施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林业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市场主体。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林业部门检查事项为：**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管理情况；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繁衍情况；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范围、场地、设施的安全、卫生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依法纳税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牵头发起，泰安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泰安海关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泰安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执行情况；检查厂检记录以及厂检员对各项防疫措施实施监督的情况和相应记录；企业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泰安海关牵头发起，市畜牧兽医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泰安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核查厂区环境卫生情况；核查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和质量安全自检自控情况；核查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核查监管手册记录情况。

2. 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饲料生产企业是否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后续监管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泰安海关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泰安市的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泰安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检查内容为：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查出口食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企业诚信情况等。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抽取对象中同时获得食品生产证的企业，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开展检查。

## 校园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发起，市教育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学校。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2.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校内有无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房；学生宿舍有无限电设备，取暖设备是否达标。